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9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行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赎回价格: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行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可转换债人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首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且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满足中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1
转债代码:122235 转债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2015年1月8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交易方式尚在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告、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包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前置审批所需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2
转债代码:122235 转债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公司债券可能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2
转债代码:122235 转债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函字1425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调查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2.6条的要求,分别于2015年1月14日、2015年2月14日披露了公司股票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07号公告和临2015-015号公告)。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在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2
转债代码:122235 转债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公司债券可能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2
转债代码:122235 转债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公司债券可能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2
转债代码:122235 转债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公司债券可能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2
转债代码:122235 转债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公司债券可能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2
转债代码:122235 转债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公司债券可能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8日,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现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1,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36,9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10股转增10股,共计派转181,03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62,060,000股。
2、王春生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后,6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1/2以上,经讨论研究,6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公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